

债券代码：163130.SH

债券简称：20 财富 01

债券代码：163311.SH

债券简称：20 财信 02

债券代码：175185.SH

债券简称：20 财证 05

债券代码：175171.SH

债券简称：20 财证 06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财富 01、20 财信 02、20 财证 05、20 财证 06”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2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20 财富 01”、“20 财信 02”、“20 财证 05”、“20 财证 06”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创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1、经发行人 2020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正式将中文名称由“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正式将中文名称由“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20 财富 01”、“20 财信 02”、“20 财证 05”和“20 财证 06”的基本情况

（一）“20 财富 01”、“20 财信 02”的基本情况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28 号）。并分别于 2020 年 01 月 17 日和 2020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了“20 财富 01”和“20 财信 02”，均由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时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A。“20 财富 01”发行规模 8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 财信 02”发行规模 5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

（二）“20 财证 05”和“20 财证 06”的基本情况

财信证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72 号）。并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和 2020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了“20 财证 05”和“20 财证 06”，均由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时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A。“20 财证 05”发行规模 12 亿元，债券期限为 2 年，附第一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 财证 06”发行规模 8 亿元，债券期限为 4 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20 财富 01”、“20 财信 02”、“20 财证 05”和“20 财证 06”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因发生重大诉讼事项，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临时公告。华创证券作为财信证券发行的“20 财富 01”、“20 财信 02”、“20 财证 05”、“20 财证 06”债券受托管理人，现将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1、发行人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2年5月5日。

2、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被告一：陆乐；

被告二：罗泉；

被告三：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被告五：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靖宇乾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辽宁沈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八：辽宁凤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九：台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票据纠纷。

诉讼标的及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陆乐、罗泉、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购买票据产生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2,304,020,389 元（暂计金额）；

(2) 请求判令被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靖宇乾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沈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凤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对原告的

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各被告承担。

诉讼理由：被告四作为委托人，发行人作为管理人成立了“财富-浦发票据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道型）”，原告认为发行人在履行“财富-浦发票据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过程中存在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暂未确定代理律所，尚未进行答辩或提出反诉。

本案将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一审开庭审理。

三、影响分析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华创证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对“20 财富 01”、“20 财信 02”、“20 财证 05”、“20 财证 06”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前述公司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持续跟进，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 财富 01、20 财信 02、20 财证 05、20 财证 06”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